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 **延長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 意向書之獨家期間**

謹此提述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意向書將於(i)簽署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當日；(ii)獨家期間屆滿；或(iii)意向書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終止及再無效力和作用，因此，意向書之訂約方將對另一方概無進一步責任，除先前違反者則另作別論。各賣方已同意，彼等各自及／或與各賣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及合併守則)將不得於簽訂意向書當日(或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後90日期間內(「獨家期間」)，就收購或出售於目標公司之51%權益或於目標集團之投資而與任何其他訂約方進行磋商或徵求要約。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及磋商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賣方及買方訂立意向書附函，據此，各訂約方共同協定延長獨家期間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意向書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芝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芝強先生、司徒惠玲女士、林偉雄先生、李衛設先生及呂卓女士；非執行董事封華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肇和先生、龐鴻先生及傅天忠先生。

本公告登載在「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haijing.com>。